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繼續聘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由於華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13 條），故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能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時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禹

####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管理協議，華禹繼續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就管理協議而言，華禹將按非獨家基準：

- (a) 物色及進行投資機會之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作為華禹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支付管理費每年 600,000 港元予華禹，有關款項將按季度每季 150,000 港元預先支付。

根據管理協議之投資管理費用乃由本公司與華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當時現行市價及華禹根據管理協議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所承擔之職責及職務。

華禹毋須就根據管理協議代表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經紀、銀行或其他人士之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可能令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華禹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管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就本集團而言，管理協議之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者相同且不遜於其，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訂立管理協議後改變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 有關華禹之資料

華禹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意見服務之業務。

華禹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劉立君先生）、（梁治維先生）及（王一楠先生）。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違反上市規則

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華禹之管理費總額議定為每年 600,000 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當時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能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時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是由於本公司於訂立該項交易時認為資產比率及收入比率不適用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測試，因此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乃無心之失。

## 補救行動

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同類交易，董事會承諾加強其內部控制，並在有疑問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及事先向聯交所作出查詢，以於上市規則之詮釋方面採納更嚴格之方針。此外，本公司將就相關上市規則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員工物色適當之培訓機會，以達致更高的上市規則合規水平。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